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7 年 4 月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编制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以供公众参阅。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银行介绍

第二部分：财务状况说明及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部分：风险管理状况及法定披露业务

- 一、信用风险管理
-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 三、市场风险管理
- 四、操作风险管理
- 五、声誉风险
- 六、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第四部分：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
- 二、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
- 三、监事
- 四、主要高级管理层
-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六、薪酬情况
- 七、组织架构图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八、独立董事职责的履行
- 九、银行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 十、股权质押情况

第五部分：2016 年度重要事项

- 一、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第六部分：企业社会责任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银行介绍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或“本行”）是摩根大通集团在华发展业务的核心平台，是连接摩根大通集团所有批发业务的全球客户战略的核心组成。我行力争成为中国最优秀的批发银行，通过高效地利用我行的资产负债表及日益壮大的分行网络，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及服务。

过去十年，本行在发展本地业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 2007 年，我行获得银监会的批准将在华外国银行分行转制为本地注册的法人银行。摩根大通之所以建立本地法人银行，是希望从战略上尽可能建立最佳的银行平台，以更好地服务于客户。与此同时，北京分行、上海分行、天津分行开业。
- 2008 年，我行主要致力于开发银行产品，并开始扩展产品许可范围。
- 2009 年，我行在广州和成都建立了分行，进一步扩大了分支机构。
- 2010 年，基于摩根大通与众多跨国公司建立的全球性合作关系，我行建立了面向客户的产品体系，并利用自身财务实力进一步拓展加强了彼此之间的合作关系。我行通过拓展包括企业信贷和贸易金融领域的信贷产品，扩大批发银行业务范围。
- 2011 年 7 月，成立哈尔滨分行。
- 2012 年，我行继续深化公司治理架构的完善，不断加强本地高级管理层团队的建设，在加速业务发展的同时，加强了风险控制以及中后台管理的力量。我行各项业务指标和财务表现良好。苏州分行作为本行开立的第七家分行，于 2012 年 7 月举行了开业仪式。
- 2014 年 4 月，深圳分行开业。
- 2015 年，我行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允许为客户办理外币计价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所涉的代客结售汇业务。

本行在发展自身实力方面，遵循自律和有重点的原则，划定了中期培养的客户群，除了政府机构、大型金融机构和全球性跨国公司在华子公司等本行具有传统优势的客户领域外，我们还将进一步发展与大型国有企业的业务关系。

我行致力于在中国实现稳步、长远的持续发展。在这一过程中，我行将竭力持续为客户提供优秀的服务和方案。

以下为本行基本信息

- 法定名称：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905B、1905A-1906B、1906A、1907-1917、1927-1928单元
- 注册资本： 人民币65亿元
-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25日
-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 法定代表人： 李一
-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持股100%。

第二部分 财务状况说明及财务会计报告

2016年12月末，本行本外币总资产为人民币496.93亿元，同比增加27%，主要为拆放同业、存放同业、债券交易、存放央行款项的增加，各项贷款的余额较上年末略有减少。

2016年12月末，本行总负债为人民币407.42亿元，同比增加32%，主要为单位存款余额增加。

2016年度，本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18亿元，税前利润为人民币1.13亿元，与2015年度相比均有所减少，主要由于利息收入、债券投资收益、及衍生产品投资收益有所减少。

2016年度，本行营业支出为人民币6.01亿元，同比增加2%，主要是业务及管理费有所增加。

资本充足率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分别采用权重法、标准法和基本指标法进行计算。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3.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33.20%
资本充足率	34.04%
核心一级资本	8,950,292,77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	-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二级资本	227,813,744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950,292,770
一级资本净额	8,950,292,770
总资本净额	9,178,106,51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8,452,913,27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838,850,1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668,509,12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6,960,272,497

具体详情参见附件《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及法定披露业务

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追求经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的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具体内容包括：维护全行风险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授权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风险计量工具和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以及定期编制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本行建立了集中、统一的风险管理系统。对本行各分行及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能集中于总行。总行通过制定各项政策与程序来及时识别、缓解和监控风险。董事会是本行营运管理架构及风险管理架构的最高负责单位，负责制订经营管理战略、审定经营目标及风险偏好、审批经营管理政策及监督战略、目标和政策的实施。

本行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以下简称“内审部”)，具有独立的风险评估职能，并对管理层内部控制结构和对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进行评估，并寻求对公司流程及控制进行改进的机会。内审部建立系统的、原则性的方法对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流程进行评估及改善，以此协助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内审负责人通过本行内部审计委员会，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审计项目、进度和内控环境的状况，并且可不受限制地与审计委员会联系，以确保内部审计职能保持独立，保证其审计结果、建议和意见的客观性。

依据公认的内部审计准则，本行内部审计人员不能参与银行或者下属机构的日常运营，或者指导任何不属于内部审计部门的员工的行为，除非该员工被授权协助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不能参与执行内部控制、制定内控流程、安装系统、准备资料，或任何会妨碍审计判断的行为。

年度审计计划由董事会和内部审计委员会批准。年度审计计划根据审计项目的风险级别评定和合规要求等因素制定，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而同步调整。对于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内审部会跟进其整改情况。2016年共完成了12个审计项目（其中5个审计项目结论为“一般”，其余项目结论均为“满意”）和1个审计发现验证项目，以及每季度对货币和新兴市场结构性投资产品进行持续性监督审阅。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及交易对手于到期时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导致本行财物损失的风险。若借款人及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2007年随着本行本地法人化获得批准，本行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是统管信贷、市场风险和国家风险的最高机构，其成员包括首席风险控制官、合规负责人、首席运营官、财务总监和信贷审批官。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首席风险控制官和信贷审批官授信审批权。信用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分析和评估，该部门向首席风险控制官直接汇报。

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

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贸易融资、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以及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

在信用风险管理（包括客户信用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方面的程序是：对客户的授信尽职调查和分析报告由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部（针对非商业银行部客户的授信）和商业银行部（针对商业银行部客户，暨本行母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行”）的美国客户在华投资企业的授信）分别负责，最终授信由首席风险控制官和信贷审批官审批。

对授信对象的选择，主要以贷款评级、风险及收益回报之比较以及客户与母行业务关系等因素为参考依据。授信对象主要为母行之重要客户暨全球跨国性企业在当地投资企业；本地主要大型国企；本地大型私营企业。对单一客户或属同一集团企业之数家客户申请授信额度之核定，由同一个授信分析人员收集分析借款人和集团财务状况、资金用途、偿还来源、管理能力、未来展望等因素，采取整体评估方式办理征信，撰写借款人及集团整体评估征信报告，并依照客户的运营、资信及担保状况等评定贷款风险等级及各项授信额度。由分析员准备的上述征信资料、授信分析、评级推荐、额度推荐等一揽子报告经信用风险管理部主管（针对非商业银行部客户的授信）或商业银行部主管（针对商业银行部客户的授信）批准后，再由客户经理报送本行首席风险控制官和信贷审批官审批。

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划分如下：

1.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和责任：

- 制定，审查，监督和实施与本行信贷风险有关的政策和程序。
- 建议董事会授权予首席风险控制官/信贷审批官审查和批准信贷申请，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授信申请、年度审查、续展、临时增加、修改、取消等，具体授权内容另以授权书形式订立。
- 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领域，审查首席风险控制官/信贷审批官的授权表现。
- 批准超出首席风险控制官/信贷审批官权限之外的，或者应首席风险控制官/信贷审批官建议的信贷额度/提议/交易。

一、信用风险管理（续）

1.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和责任（续）：

- 批准关于本行授信资产组合管理策略。
- 其他在本行议事规程中规定的与信贷风险相关的责任。

2. 首席风险控制官和信贷审批官的职责和责任：

- 在董事会所授权的范围内和银行既有的风险管理框架下批准授信或交易。
- 对于现有的风险敞口、文书与信贷约束的质量以及其他风险缓释的要求对本行的信贷组合进行管理。同时，还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风险报告。
- 对本行在本地监管下的风险管理和与银监会（包括但不限于）相应事宜负责。

3. 信用风险管理部的职责和责任：

信用风险管理部负责为非商业银行部的业务条线的授信业务提供支持。在该领域内，信用风险管理部的职责和责任如下所示：

- 对新客户进行信贷尽职调查和准备信贷分析报告；确保内部信用风险审批程序的完整性。
- 独立给出风险级别和贷款信贷额度建议，以助环球企业银行部完成信贷申请。
- 与客户经理配合，对信贷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对信贷客户的年度审查。
- 协调法律部门和客户经理进行文本准备。
- 负责管理信贷申请和批准文档。
- 在获得最终信贷批准后经与信贷中台部门配合，在信贷系统中设定授信额度。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本行作为母行的全资子公司，对客户的授信亦受制于合并层面授信集中度（客户、集团、行业、产品、国家等方面）的管理，以保证本行所做授信在符合中国法律政策和本行授信政策的同时，亦符合母行合并层面授信集中度的管理要求。

对客户授信额度之复审，依据贷款评级而有不同期限规定。对 1—5 级客户，最长 12 个月须复审一次。对贷款级别为 6 级的客户，如无可接受的风险化解因素（如海外担保等）或授信针对的产品为短期限、低风险的产品（如日间透支、即期外汇买卖等），复审期间原则上须短于一年。等级 7—10 为高危险群客户，授信敞口每月须报告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并介入母行纽约特别债权部门。

国别风险管理

根据银监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本行于 2011 年建立了本行国别风险管理框架，并计提了国别风险准备金。

一、信用风险管理（续）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信用风险管理部通过考量借款人的多项关键特性，如财务状况及财务信息的准确性、还款能力、业务模式、市场地位、股权结构、管理质量、交易结构、母公司或第三方支持、抵押担保物的类型和金额、还款记录等，来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并做出风险评级。本行对借款人的评级分成 1-10 级，该评级体系与中国有关的监管法规规定的贷款评级体系相对应如下：

贷款评级体系对应表：

本行贷款评级	中国监管法规规定的贷款评级
第 1-6 级	正常
第 7-8 级	关注
第 9 级	次级
第 10 级	可疑
亏损级	损失

对于由银行备付信用证担保的贷款，贷款评级应根据银行评级及借款人自身评级中较好的评级而定。在此基础上再按上表对应至央行贷款评级。

上述分类的对应关系是单向，即由我行的内部贷款评级对应至央行的贷款评级，反向不适用。与上述对应关系有出入的评级须经首席风险控制官/信贷审批官批准。

关于绿色信贷

本行加强了行业分析和以行业为导向的客户选择，同时制定了对过剩产业的控制和审查措施。客户经理在每份授信申请报告中均须进行环保合规性调查，确认客户符合我母行的环保和社会风险管理政策，或得到我母行环境风险管理部的批准；如客户属于政府产业指引明确指出的过剩产能行业或落后淘汰行业，客户经理须调查核实该客户不属于被限制授信的对象并经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批准。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定义

对流动性的管理，主要是管理针对由于活期存款提取、定期存款到期或提前支取、贷款提款需求及债券投资等带来的流动性需求。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是在正常经济环境和市场极端特定情况下，确保银行的核心业务能够满足和支持客户，合同约定及或有负债的需要。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架构及职能分工

-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各项风险管理，包括流动性风险。本行已经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该政策必须经过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一年至少审阅一次，以确保政策的时效性。作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本行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测试，通过分析假定的、极端但可能发生的不利情景，评估对我行的流动性负面影响，继而作出应对措施。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和听取与日常流动性管理相关的汇报，确保本行的流动性处于合理水平。有效的流动性管理的首要目标是确保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核心业务运营支持客户需求、在正常经济周期及面临压力事件时满足合同及或有义务、确保资金构成优化及有效的流动性来源。
- 中国资金管理部：负责本行资金和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分析并理解业务条线的流动性特点及法律实体的资产和负债情况，考虑法律、监管和运营限制因素，在本地监管要求和批准的内部流动性风险限制范围内管理流动性。保持对当日流动性管理的监控，确保抵押充足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及融资渠道

本行资金管理部门预测现金流的情况以发现潜在的流动资金缺口；融资决策基于不同时间段内的预计净剩余或短缺情况；监测业务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流动性资产的资产价值，确保本行可通过获得增加担保融资以满足预计/或有需求的能力。

为了满足不可预期现金净流出，资金管理部门要确保多元化的资金来源渠道。主要根据融资途径的市场流动性判断其是否合理，只要市场能提供流动性，就能在交易中获得融资。例如短期同业借款主要参考银行间回购利率；外汇掉期主要参考市场是否有双边报价商提供流动性。

应急资金计划

本行应急资金管理计划（“CFP”）是压力情景时期银行在流动性管理中所采取的行动和处理过程的总结，概述了银行应采取的措施以及沟通形式。

依据情况性质和严重程度，各部门将进行频繁交流和报告，确保做出的商业决定经过协调，以在面临不利流动性事件时优化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并使对流动性的进一步破坏最小化。

我行制定了一系列流动性风险限制和指标，对流动性限制、指标、门槛框架和明确升级做出了详述。有效的限制突破需要采取行动使使用率回到限制范围内，并提供突破指标原因的反馈和评论，并在中国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上进行汇报。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反映流动性状况的相关指标

1. 本行需保持以下的监管比率和准备金要求：
 - 并表每日流动比率 $\geq 25\%$ （1个月内到期的流动资产/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债务）。本行内部制定了触发时及时沟通的要求和相应措施，以确保不低于25%的监管线；
 - 外币客户存款准备金要求将根据央行的政策公告每月进行调整；
 - 人民币客户存款准备金要求将根据央行的政策公告每10日进行调整；
 - 外汇准备金每月进行调整。
2. 本币银行间拆入/拆出限额
3. 外债额度
4. 流动性覆盖率

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因素

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因素主要包括融资渠道和外部资金环境。

本行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获得的客户存款
- 银行间借贷（如货币市场和外汇掉期市场）
- 按照外债配额限制规定，以美元计价的资金是通过母行获取的，而以其他货币计价的资金则是通过母行其他海外分行获取的（如必要）
- 结构性存款
- 回购协议

流动性风险状况

本行拥有流动性较好的人民币资产组合。资产负债表上有很大一部分中国政府债券，可及时出售以满足流动性要求，并且为了不断改善本行的贷存比，本行加大了存款的吸收力度，存款余额已有了很大增长，目前贷存比已达标，这样本行降低了对银行间融资的依赖性，并致力于不断实现资金来源的多样化。在预见到或遭遇流动性事件时，本行可采取与资产/负债相关的行动或增加资产负债表外融资能力和/或降低或有负债的措施以增加流动性。实际反应和实施时间视特定局势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而定。

定期对不同时间范围的各种自身特定和市场范围的事件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用于识别和量化潜在流动性限制的来源，并分析对机构现金流和流动性状况的潜在影响。压力测试还用于确保当前敞口与金融机构确立的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一致。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风险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和采用的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

流动性风险的计量、评估、检测和监控：

1. 人民币和美元压力测试
2. 贷存比
3. 存款每日及30天平均变动值
4. 联行拆入每日及30天平均变动值

流动性风险监控工具和管理信息系统包括：

1. 资金融资分析系统（TFA）
2. 现金管理处理平台（CMPP）
3. 资产和负债报告
4.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CNAPS”）

内部控制

内部审计部定期审核和评估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程序的各组成部分，以评估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及监管指引和内部政策相符的程度。内部审计部负责向管理层汇报需引起注意的关键问题，包括不合规问题，以尽快采取符合整改措施。

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监测部门会对流动性风险提供客观独立的评估，监测和控制。

三、市场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定期检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操作规程，并在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总体偏好下，设定市场风险限额，新限额的设定由董事会最终批准并至少每半年审阅一次。本行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并根据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信息报告。本行设立了市场风险管理经理一职，负责市场风险的日常管理，在本地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由市场风险经理向高级管理人员介绍当月市场风险状况；董事会每季召开一次，由首席风险控制官介绍风险状况。本行的市场风险政策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额度政策》及《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政策》。政策和程序由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和及时更新，政策在发生重大变动时需要董事会审批。

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的类别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风险。本行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信贷息差风险。

本行按照风险种类和货币种类设定了统计性限额、非统计性限额，止损点限额以及债券发行人限额，具体限额种类如下：

- 风险值限额（VaR）：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99%置信水平，1天持有期和一年的历史数据计算。
- 止损限额、外汇净敞口头寸限额、基点值限额（含利率、国债、企业债）、信用息差基点值限额（债券交易）、波动率限额等。
- 债券发行人限额。

上述限额针对本行整体业务设定，包括国债和票据交易、人民币及外币利率互换交易和远期利率交易、人民币及外币远期交易和掉期交易、与结构性存款相关的交易以及存贷款、资金拆借/拆放等业务。风险管理部门对上述限额和指标进行定期监控并在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更新相关的风险限额，风险限额由董事会进行年度审核。

总体市场风险水平

2016年本行整体市场风险及各项不同类别市场风险控制良好，所有的超限情况都经过首席风险控制官的批准。根据超限的性质和原因的不同，本行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并且向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做了汇报。

三、市场风险管理（续）

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及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本行通过制定按币种设置并进行监督管理的外汇净敞口头寸限额和风险对冲手段以实现对汇率风险的管理。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币种上的匹配，并把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基点值限额来控制利率风险，密切关注利率风险敞口，确保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本行主要通过信用息差基点值限额来控制信用息差风险，对交易进行监控。

此外，本行除了总风险价值水平外，同时根据产品性质不同，分别监控利率风险价值水平和外汇风险价值水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行的市场风险价值水平如下：

单位：美元	12 月 30 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利率风险	1,238,630	1,591,286	3,903,570	649,405
外汇风险	887,617	908,152	2,180,416	73,792
总风险	1,519,652	1,849,588	4,079,761	680,845

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本行按照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市场风险计算资本充足率。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市场风险资本为人民币 54,710.80 万元，资本充足率为 34.04%。

从事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状况

2016 年，本行的衍生产品交易未发生违反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的情况，所有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执行良好，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可以有效地控制衍生产品交易风险。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MaRRS 是市场风险计量、检测监控和报告的管理信息系统。系统根据业务需要和监管要求进行不时的升级和改进。本行的前台系统数据会每日自动传输到 MaRRS。MaRRS 根据设定的参数计算每天的市场风险敞口和风险值。

采用的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

本行主要的风险模型为 VaR 值模型。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1 天的持有期，99%置信水平，采用一年的历史数据。

三、市场风险管理（续）

内部控制

为了更有效地监控市场风险值和每日盈亏的情况，本行市场风险部将事后检验（回溯测试）的流程制度化和规范化。

为了更好地监控周末工作日的市场风险头寸和限额使用情况，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中加入了《遇周末为工作日的市场风险监控》的章节。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流程或系统不充分或失败或者非市场、信用外部事件引起的损失风险。操作风险是银行固有风险，可能体现在多种方面，包括舞弊事件、业务中断、不恰当的员工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供应商未按事先商定要求作业等。这类事件可能引起财务损失，法律和监管罚没，以及对银行带来其它损害。操作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根据银行的自身财务状况、业务特点、所处市场以及竞争和监管环境将风险控制在恰当水平。

为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我行母行建立了总体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包括治理监督，风险识别和评估，风险事件监测和报告，以及计量。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旨在使银行能够在完善的和控制良好的环境下运作。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建立了与母行一致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本行的操作风险监督管理部纳入全行风险管理部，向首席风险官汇报。科技风险纳入操作风险管理。在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中，本地内部控制部负责审阅和监测本行日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具体实施。

本行在董事会和区域管理层的监督下在良好控制环境下运行，符合母行和本行的政策、流程以及当地法规要求。2016年更新了操作风险政策和操作风险控制流程。

本行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运营管理委员会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会员，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有效行使其职责。根据不同委员会要求，委员会委员代表本行各业务线和支持部门。委员会审阅业务、营运和财务管理以及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高级管理层行使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负责监督银行各部门各类相关风险管理的实施，批准各类风险政策，听取风险相关各项报告，审阅风险事件，必要时报告董事会。

四、操作风险管理（续）

本行首席运营官主持运营委员会，作为本行日常内部控制管理的平台，集中各一线业务职能部门和内控管理部门，负责对我行内控环境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本行首席运营官主持运营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操作风险的管理和内部控制。运营管理委员会月度召开，会议日程包括审阅操作风险事件和控制问题，以及有关监管法规的变化。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的各类风险管理。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由首席风险官主持。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根据有关“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报告标准”录入母行统一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系统。该类事件在定期运营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上作汇报和讨论。

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流程和支持系统要求管理层识别重大固有操作风险，评估为缓释这些风险所建立的相应控制的设计和运作有效性，并评价剩余风险。针对评估过程中所发现的控制薄弱点，必须提出整改方案，责任部门负责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并及时解决问题。操作风险监督部门对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流程包括剩余风险结果作独立挑战。本行使用母行统一的操作风险信息管理系统 FORCE 进行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FORCE 还设有特别模块风险事件数据库 (RED) 用于记录操作风险事件或损失数据。

我行已建立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流程，并组织实施了 2016 年压力测试。通过与相关部门专门人员的讨论、评估内部和外损失数据并反映本行现有的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状况，结合诸多信息，设计了相应压力情景。每个压力情景都以重度、中度和轻度测试，经过分析来前瞻性预计可能发生的操作风险损失，压力测试结果由独立审阅小组审阅后呈交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审阅。

操作风险和控制报告

本行使用月度操作风险记分卡来监测操作风险问题。各部门负责识别、监测和报告与关键控制指标相关的风险指标。记分卡的目的在于及时评估关键风险和控制领域并跟踪所发现问题的整改状况。月度操作风险记分卡由包括操作风险监督管理部和内部控制部在内的运营委员会审阅，就有关问题和整改进行讨论。

五、声誉风险

2016 年本行并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六、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主要用于银行账户的投资，在保证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收益，并计划持有到期。本行是证券购买投资人角色，收取利息收入和本金。

2015 年本行购买了福特发行的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仅限于优先级。详见以下表格：

发行人	债券代码	初始金额(人民币万元)	初始票面利率	久期(年)	中国评级
福特汽车金融公司	1589033	30,000	4.9%	0.84	AAA

发起机构的信用风险均转移至受托的信托公司。详见以下表格：

发行人	信托公司
福特汽车金融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

在 2016 年初，我行的风险暴露金额如下：

发行人	风险暴露金额(人民币万元)
福特汽车金融公司	13,263

至 2016 年底，ABS 本息已全部按时归还，本行的风险暴露数为零。

第四部分 公司治理

本行作为在中国本地注册的外商独资银行，其总行所在地为北京。本行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制定了章程，规范银行的组织和行为以及本行与其股东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本行根据章程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下设的直接/间接专业委员会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案件防控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运营委员会、反洗钱委员会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上述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各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本行在中国本地的业务发展、风险控制以及运营情况的各个方面。

一、股东大会

本行由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独资设立，不设股东大会。2016年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切实履行了股东的职责。

二、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会由以下人员构成：

李一	董事长
黄毅	副董事长
Jiaqing WU（吴佳青）	执行董事
顾坚	执行董事
王谷文	非执行董事
Andrea Mayumi Petroni Merhy	非执行董事
Frank Hawke	独立董事

2016年度本行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

本行董事会下设的直接/间接专业委员会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案件防控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运营委员会、反洗钱委员会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要职能是确保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条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内部审计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监督并审查外部、内部审计师和管理层的工作表现以确保银行存在有效的合规、风险控制和内控系统。

执行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拟订重大经营策略和预算，从绩效、运营和控制等角度对银行进行监督管理。

二、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续）

风险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监管本行业务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信用、国别及营运风险管理框架，监督高级管理层控制各方面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监管银行资产负债表的流动性风险，审核并设定流动性管理政策和应急筹资计划，审核并设定各类业务的定价，审核并设定短期和长期债务额度的申请和使用，以及审核并设定资本充足率和比率管理政策。

案件防控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审议批准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考核评估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以及确保内审稽核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等。

运营委员会

该委员会将讨论、审查和设置银行的各种运营风险管理及流程，以及管理案件防控的风险及流程。

反洗钱委员会

为迅速适应监管环境的变化，本行成立了反洗钱委员会负责确保本行反洗钱体系的有效性以及其与风险匹配的程度。该委员会将邀请所有相关人员参与反洗钱有关问题的讨论并且针对上述问题做出决定。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

在银监会发布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的指导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进行应急计划管理及科技相关的外包业务审批。

三、监事

本行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委派，向股东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

2016年度，Peter Corea 继续担任本行监事，其自 2014 年 5 月上任以来参加了董事会和内部审计委员会所有会议并就董事会和内部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通过审阅本行的财务报表检查了解本行财务状况。此外，本行监事通过参加董事会和内部审计委员会会议、与本行董事长和行长会谈以及与董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了解本行的主要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本行监事又通过与监管机构的定期会议和沟通，了解本行的合规情况及相关监管要求。

四、主要高级管理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高级管理层由以下人员构成：

Jiaqing WU（吴佳青）	行长
顾坚	首席风险控制官
Thomas Michael Vedelago	财务总监
曹路	首席运营官, 董事会秘书
施威	首席技术官
黄建军	合规负责人
张舒	内审负责人
娄杉	北京分行行长
邹炼	上海分行行长（代理）
刘一村	苏州分行行长
于双	广州分行行长
夏林	深圳分行行长
彭棣	成都分行行长（代理）
阎淬	天津分行行长
殷士恩	哈尔滨分行行长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美国摩根大通集团：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为本行的最终控股公司。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按美国法律组建的全国性银行，为本行的注册控股公司。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续）

关联方关系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摩根大通(中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enband Tele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Guangzhou Co-win Bioengineering Co., Ltd.
Guangzhou Konzern Bio-Technology Co., Ltd.
Guangzhou Konzern Medicine Co., Ltd.
Guangzhou LifeTech Pharmaceuticals Co., Ltd.
Guangzhou LifeTech Technological Co. Ltd.
Konzern Group Ltd.
Quattro (Shanghai) Business Consulting Co., Ltd.
Smartrac Technology (Guangzhou) Co. Ltd.
Schoeller Arca Systems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受关联自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

扬州来鹤台广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扬州云鹤金陵大饭店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Old Pueblo Associates
J.P. Morgan Securities Holdings (Hong Kong) Ltd
J.P. Morgan Holdings (Hong Kong) Ltd
Columbia Business School Alumni Club of Beijing
Shanghai Regent Asset Co., Ltd.
Shanghai Ruibaide Media Co., Ltd.
Jingzi Bakery
Shanghai Huili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Shanghai Dajing Architectural Firm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续）

关联交易

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对于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的界定，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批准了以下关联交易：

- 2016年4月批准了一项一般关联交易，即本行与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银行基金代销业务咨询协议，以协助其货币市场基金相关的代销活动。

（注：在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也涉及到“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容，其中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是依据我国财政部的相关法规。）

六、薪酬情况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我们执行以绩效为导向的、缜密的薪酬框架制度。该薪酬框架按照公司、业务条线、职能部门和员工的业绩，同时考虑到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市场行情，来做出相应的薪酬决定。

我们在决定薪酬时，采取平衡的方式，对员工在绩效考核四个总体方面的表现进行评价。这四个方面包括（1）经营成果；（2）风险和控制；（3）顾客和客户；（4）人才和领导力评估。

这些绩效考核的内容考虑到为股东创造可持续价值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的目标，以及风险控制目标。为了鼓励正确的、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结构，我们没有在上述绩效考核指标上设定具体的权重。

我集团薪酬理念为公司各级薪酬相关决策提供指导原则。我们认为，成熟和明确沟通的薪酬理念将促进整个公司的公平性和一致性。该薪酬理念适用于摩根大通集团旗下的所有公司，包括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表阐述了我集团的薪酬理念。

六、薪酬情况（续）

薪酬理念的重要原则	
薪酬与绩效挂钩、与股东的利益协调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做出薪酬相关决策时，我们关注的是长期的、风险调整后的业绩（包括集团的风险和控制专业人员对业绩的评估），奖励为公司创造可持续价值的行为。这意味着薪酬不应过于程式化、僵化或关注短期绩效。 大多数指定的高级管理层的绩效薪酬应为通过多年授予的递延薪酬。
鼓励分享成功的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鼓励和奖励团队合作，形成“共享成功”的文化。 评估员工绩效时，应从全公司、业务条线和员工个人层面考虑。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的长期成功取决于人才。我们的薪酬体系在为公司吸引、适当激励和留住优秀人才的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有竞争力且合理的薪酬有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以支持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可持续性的发展。
整合风险管理和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风险管理，已付薪酬的追回和还款政策应健全和规范，足以防止过度冒险。 人力资源控制论坛应进行诚实、公平和客观的评估，明确重大风险相关事件负责人及其责任。 追回政策应该包括收回现金和递延薪酬。 我们的薪酬政策必须遵守美国和全世界的适用规则和法规。
无特殊津贴和非绩效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应该直接明确，主要由现金和递延薪酬组成。 我们没有为管理人员特设的特别补充退休计划或其他特别福利，也没有为管理人员修改控制协议，金降落伞，合并奖金，或其他特别遣散费安排。
保持强有力的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团董事会对高管薪酬计划进行独立监督以加强公司治理机制。这些机制包括集团薪酬理念的制定、总体绩效薪酬池的审核和批准，运营委员会薪酬的批准，包括薪酬奖励的期限；集团首席执行官的薪酬由集团董事会批准。 我们还通过严格的流程，审核在公司、业务线、职能部门和区域各级层面存在的风险和控制问题。这些风控问题能够且已经对总体绩效薪酬池产生影响；而且这些问题还会导致员工个人薪酬的减少和对员工采取相应的措施。
对股东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股东公开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非常必要。为了向股东提供充足的信息和背景资料用于评估我们的计划和做法，及其有效性，必要时，我们披露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所有重大条款，以及我们对重大事件采取的行动。

集团薪酬及管理发展委员会由三位独立董事组成。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监督公司的薪酬方案、审核和批准公司的总体薪酬理念、绩效薪酬池以及与主要业务目标、安全稳健性相一致的薪酬管理实践。该委员会还负责审核集团运营委员会成员的业绩是否达到其预期目标、并审批他们的薪酬奖励。此外，该委员会还负责定期审阅公司的多样化方案、管理层发展及继任者规划，并监督公司的文化和行为准则方案。

我本地法人银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法人银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和福利。其他与员工薪酬相关的决定一般经过几个层级的管理层审阅，审阅过程借助于薪酬计划的工具和流程来达到适当的透明度和总体公平的结果。

2.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我们的薪酬理念和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框架规定了薪酬及绩效评估的标准。

在任何时候，我们都可以在下列场合对有可能引起薪酬追索的问题进行审议，例如：风险委员会，人力资源控制论坛，员工年度绩效考核，当重大风险承担人辞职或其被公司解除雇佣关系时。

六、薪酬情况（续）

为强化风险意识和个人问责制的文化，我们通过风险，财务、薪酬及绩效管理的整体性框架来决定绩效薪酬。为了对员工违反银行风险偏好的冒险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以及预防今后该不审慎行为的发生，我们根据相关政策和流程，对负有责任的个人采取及时和适度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1）减少或者全部取消年度绩效薪酬；（2）取消未支付的奖励（全部或部分）；（3）追索/扣回已支付的薪酬（现金和/或递延薪酬）；（4）降级、负面的绩效评级或者其他与雇佣相关的措施；以及（5）解除雇佣合同。

我们对有责任的个人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将会考虑其参与的性质，该事件的重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3.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我们的递延薪酬相关条款中包括追索和扣回规定，通过这种方式，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以减少或取消未到期发放的奖励，并追回已支付的薪酬。尽管递延薪酬会按计划相应的期限内发放，但是有效的追索条款让我们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对递延薪酬进行追索。

递延薪酬追索条款		奖励类别	
		已发放	未发放
追索类型	追索触发原因		
业绩重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 2006 年起开始执行的追回制度）如果在相关期间内出现重大公司财务数据重述 这项规定也适用于现金激励 	✓	✓
不当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员工有损害公司的行为，且对公司造成了重大财务危害或声誉损害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奖励是基于严重不符的绩效考评结果，不管员工是否对此严重不符的结果负有责任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奖励是基于员工的重大失实陈述而做出的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员工是被公司辞退 	✓	✓
风险相关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员工由于判断不当或重大过失未能按照合理的预期以及及时的方式识别、提出或评定对公司造成重大风险的问题和/或隐患 	✓	✓
保护型发放 (取决于业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与员工职务相关的业务侧重点的业绩，或者作为集团运营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分管的业务侧重点的业绩，在一段持续的期间内一直不令人满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由于业务条线未能达到该条线的公司年度业务目标，而引起该条线相关人员的激励奖励被全部或部分取消的话，则负责该业务条线的运营委员会成员的激励也会受到影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按照公司的报告，在发放期间的任何一个日历年度的税前、资产拨备前收益为负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在三年期发放日期之前的三个日历年度内，公司并未就有形普通股实现一个 15% 的累计收益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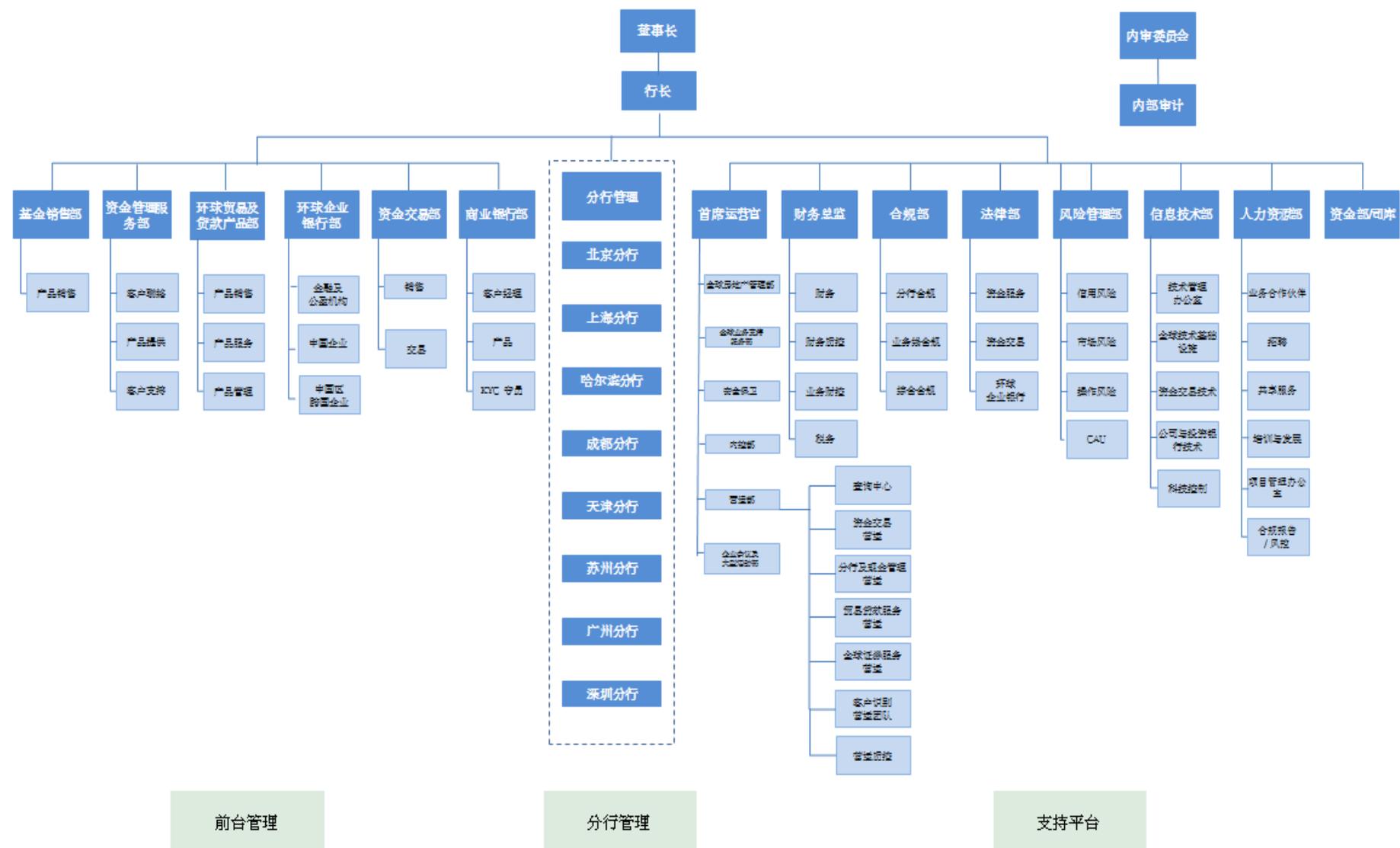
六、薪酬情况（续）

4. 高级管理层薪酬信息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高管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46,341,090 元。

七、组织架构图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七、组织架构图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续）

本行总部设于北京，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在中国共设有 8 家分行。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总行**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1905B,1905A-1906B,1906A,1907-
1917,1927-1928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 10 5931 8000
传真：+86 10 5931 8884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20 层 2008-2020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 10 5931 8800
传真：+86 10 5931 8884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601 号越洋国际广场 41 层，4201A
室、4201B 室、4202 室、4203 室、4205A 室、4206 室、4207A
室、4207B 室、4901 室、4902A 室、4902B 室、4903A 室、
4905C 室

邮编：200040
电话：+86 21 5200 2288
传真：+86 21 5200 2299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电梯楼层 38 层 8A 单元、9、10、
11 单元

邮编：300022
电话：+86 22 2317 6666
传真：+86 22 2317 6665

七、组织架构图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续）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9号
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6楼1606-1608单元
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6293 5188
传真：+86 28 6553 7778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
合景国际金融广场16层2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 20 2801 5000
传真：+86 20 8527 2668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3座第26层03室
邮编：518048

电话：+86 755 3299 0700
传真：+86 755 3337 8318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5号
奥威斯发展大厦22层G单元
邮编：150001

电话：+86 451 8732 5288
传真：+86 451 8572 0088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圆融时代广场24幢B区701-702室
邮编：215028

电话：+86 512 6799 5788
传真：+86 512 6799 5799

客户投诉热线：+86 21 5200 2368

2016年年内，本行无客户投诉案件。

八、独立董事职责的履行

作为本行的独立董事，Frank Hawke 先生在 2016 年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如下职责：

参加董事会会议

2016 年，出席了自上任以来举行的所有五次董事会会议。每次开会前，均阅读所有董事会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本行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及运营总体情况。

主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2016 年出席了全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常务会议上，主持讨论关联方的识别确认及关联方名单的更新；审查本行在 2016 年年底在册的内部人是否全部依例就其关联方的变动及关联交易情况提交了年度确认；审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加强对关联方名单的管理；审查和批准一般关联交易；讨论确定拟议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报告。此外，还主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拟议的一般关联交易。

作为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应发表书面意见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参考，但 2016 年本行未发生任何重大关联交易。同时，独立董事没有发现任何关联交易可能存在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主持内部审计委员会会议

作为内部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了 2016 年全部内部审计委员会会议（共四次），确保内部审计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确保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
2. 监督审计业务：包括评估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独立性和互补性；
3. 监督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 监督公司合规工作：
 - 听取合规部门与审计相关的监管法规变动情况的通报；
 - 听取合规部门关于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结果的报告，了解发现问题的性质、范围和严重程度，监督整改方案的制定和落实。
5. 监督内部审计的工作情况：
 - 审阅和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部门预算，包括批准变更审计计划；
 - 审议内审负责人的履职评价报告；
 - 听取内部审计工作的季度报告，内容包括内审项目进行状态及结果、重大内控缺陷、整体内控环境充分性以及其他内部审计相关事宜；
 - 了解内审重要发现的性质、范围及严重程度，责成相关责任人到会报告整改方案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6. 审议及批准聘任外部审计师和监督外部审计工作。
7. 监督案件防控工作，听取案件防控委员会的相关工作报告。

八、独立董事职责的履行（续）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度本行根据法定要求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除此以外，无其他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黄毅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担任本行副董事长。
- Jiaqing Wu（吴佳青）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担任本行行长，同年 9 月 18 日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 黄建军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担任本行合规负责人。
- 曹路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 殷士恩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担任哈尔滨分行行长。
- 高蕾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担任广州分行副行长。
- 戴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担任成都分行合规负责人。
- 原上海分行行长王备军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辞职，本行任命上海分行副行长邹炼为代理行长，直至新行长正式任命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 原成都分行行长 Chonghan Fan（范冲汉）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辞职，本行任命成都分行副行长彭棣为代理行长，直至新行长任命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2016 年，本行未解聘任何高管。

八、独立董事职责的履行（续）

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独立董事审核了 2016 年信息披露报告，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异议。

可能给商业银行带来重大损失的事项

从独立董事的角度来看，2016 年并未发生可能给本行带来重大损失的事项。

可能损害存款人和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 本行由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 100%控股，不存在小股东。
-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登载于本行的网页上，所有存款人及公众均可查阅。有关本行公司治理、资产质量、财务表现、风险控制以及主要比率的信息均有披露。2016 年并未发生可能损害存款人利益的事项。

其他关注事项

- 独立董事注重资产质量、操作风险、合规文化的保持和资金管理；
- 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重要内控缺陷，独立董事会持续跟踪其整改进度直至整改完成；
- 对本行因营业网点的扩张而必然带来的更高的合规和操作风险，独立董事专门提醒内部和外部审计师对该类风险进行监控；
- 本行 2016 年资产状况良好，资本金充足。

九、银行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2016 年度，本行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

本行的组织架构健全合理。股东、监事、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各治理主体权责明确，边界清晰且相互制衡，保证了决策、执行、监督、激励约束等治理机制的顺畅运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从具备良好专业背景、业务技能、职业操守和从业经验的人员中选任。高级管理人员均须出席董事会常规会议，向董事会及时、全面、准确地报告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监事在履职过程中注重培育银行的合规文化、关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鼓励银行履行社会责任，强调关联交易的控制和审批，确保存款人和其他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十、股权质押情况

2016 年度本行不存在股权被质押的情形。

第五部分 2016 年度重要事项

一、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唯一股东，本年度并未有任何变动。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本行本年度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分立合并等事项发生。

第六部分 企业社会责任

摩根大通中国 2016 年企业社会责任项目

摩根大通长期致力于中国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通过摩根大通基金会的慈善捐助、每年在上海举行的企业竞跑赛以及持续的员工志愿者活动和公众金融知识宣传活动，摩根大通一直坚持在中国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 **摩根大通基金会慈善捐赠**

摩根大通致力于通过慈善捐助助力中国社会和经济发展。我们的慈善捐助活动主要围绕着提升就业能力和促进小企业发展两个领域开展。2016 年摩根大通基金会再继续完成和跟踪 2015 年慈善项目的基础上又捐助了新的项目，新的具体项目内容如下：

提升就业能力方面的捐助

-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赢未来”项目：2016 年摩根大通基金会向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的“中等职业教育赢未来计划”项目提供捐助，并成为该项目最大捐助人。该项目旨在探索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改革的方向，实现培养健康阳光、积极向上的新型技能人才等目标。按照计划，“赢未来”项目将会在四川、广东和贵州等 30 所中职学校开展试点，惠及不少于 1500 名学生。
- 友成-摩根大通”返乡青年电商就业创业培训项目：2016 年摩根大通向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提供捐助支持，通过对返乡青年开展电商培训，解决其返乡后的就业创业问题，提高青年回乡的动力，培育县域电商人才队伍，加快培育县域经济发展新动力，落实国家关于促进返乡青年就业创业的政策，促进家庭及社会和谐稳定。
- 恩派“新烁计划”：2016 年摩根大通基金会向非赢利组织恩派提供捐助，启动旨在为弱势大学生提供电子医疗领域技能培训的“新烁计划”。新烁计划旨在发掘来自非重点大学的优秀学生，通过有针对性的培训和实习，增强他们在数字医疗行业的职场竞争力，最终成为企业的优质人才，实现企业和学生的双赢。
- 亚洲协会北京研讨会：2016 年摩根大通基金会向亚洲协会提供捐助，共同在北京主办了“领先一步”系列研讨会，邀请来自政府、商界、学界的领袖就中国经济转型背景下亟待解决的劳动力市场缺口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促进小企业发展领域的捐助

- 农禾之家咨询服务中心项目：2016 年摩根大通基金会向非赢利组织北京农禾之家咨询服务中心提供捐助，支持湖南省西部中方县的低收入家庭，通过积极参与电商和生态旅游项目，发展生产经营提高收入。

● 摩根大通企业竞跑赛

2016 年 10 月第五届摩根大通企业竞跑赛在上海如期成功举行。摩根大通企业竞跑赛致力于在中国传递健康生活、公平竞争、团队精神以及慈善公益的理念。摩根大通代表所有参赛选手向爱佑慈善基金会捐赠善款，善款将用于为病患孤儿提供术前术后特殊护理及专业康复理疗。

● 志愿者活动

摩根大通员工积极参与志愿者活动，2016 年摩根大通成立了中国志愿者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并开展了系列活动，包括与绿洲食物银行合作，分别在北京和上海组织活动，不仅为流动儿童送去食物，还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为孩子们普及金融知识并指导他们为父母制作礼物。

● 金融知识公众宣传活动

2016 年摩根大通发起了一系列的金融知识公众宣传项目，为普通公众提供金融知识和金融信息教育；我们进行的宣传活动包括防范电信网络欺诈、反洗钱、反假币宣传等宣传活动。

附件：《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